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

地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李貞慧
電話：049-2910960#2233
電子信箱：chli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暨校教字第115100669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6特殊選才招生簡章、116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(1151006696-0-0.pdf、1151006696-0-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6學年度「特殊選才單獨招生」訊息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轉知貴校學生，歡迎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6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自115年10月21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。

二、口試日期：115年12月4、5日(星期五、六)依各學系自訂。

三、本校116學年度特殊選才分為甲、乙、丙組，招生名額及對象如下：

(一)甲組(一般生組)：35名，凡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均可報名。

1、特殊才能。

2、不同教育資歷學生。

(1)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2)經濟弱勢學生。

(3)實驗教育學生。

教務處 115/10/16 12:04



1150011863

有附件

(4) 境外臺生。

(5) 在地學生（曾設籍於南投縣，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）。

(二) 乙組(願景計畫組)：65名，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均可報名。

- 1、具備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- 2、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。
- 3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4、符合在地學生身分，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，本校各招生學系得優先錄取1名。

(三) 丙組(資安外加組)：3名。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者。

- 1、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校畢業（含應屆畢業）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，含不同教育資歷(新住民及其子女、經濟弱勢學生、在地學生)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。
- 2、除須具備前項報考資格外，並具各招生學系簡章分則所定「特殊才能」資格條件之一者。

四、為減少經濟弱勢考生應試經濟壓力，本校補助參加口試之經濟弱勢考生之交通費（補助標準詳如附件）及住宿費（口試前1日住宿費用以2,000元為限）。

五、為落實國立大學社會責任，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翻轉境遇，本校特殊選才乙組（願景計畫組）特提供「安心就學方案」，敬請貴校踴躍推薦經濟弱勢學生報考：

(一) 願景計畫圓夢助學金：凡經此管道入學之學生，每學年可獲新台幣 4 萬 8 千元助學金（最高補助 4 年）。

(二)學雜費與住宿全方位保障：低收入戶學生享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補助；中低收入戶學生享學雜費減免並享有優先住宿保障。

(三)多元獎助學金資源：本校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總額達 12 萬元以上之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機會。

六、招生簡章供免費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exam.ncnu.edu.tw/>。

七、本校預定10月30日(星期五)晚上7時辦理「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線上說明會」，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gh-chkb-mfe>，歡迎貴校師生及考生家長參與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招生組

